

附件7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撕榜暨報到委託書

考生、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暨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考生資料】 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住 址：_____ _____ 電 話：(H) _____ (手機) _____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 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 住 址：_____ _____ 電 話：(H) _____ (手機) _____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錄取學校得拒絕受理。 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撕榜暨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 <u>雙方身分證</u> 。 四、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代為辦理撕榜暨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	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